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及董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特定股东王晓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347,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1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特定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刘利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687,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91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四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46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17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权激励部分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市流通。

4、高级管理人员许春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0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特定股东王晓宝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586,800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754%，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特定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刘利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421,600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978%，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四平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15,800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543%，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高级管理人员许春凤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5,600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26%，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特定股东王晓宝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86,8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54%；特定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刘利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7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四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5,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40%；高级管理人员许春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6%。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晓宝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2,347,545 股
持股比例	1.10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88,843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58,70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取得）

股东名称	刘利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687,039 股
持股比例	0.79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82,486 股 其他方式取得:904,553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取得）

股东名称	李四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63,900 股
持股比例	0.21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3,738 股 股权激励取得:33,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37,16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取得）

股东名称	许春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3,100 股
持股比例	0.01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6,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6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及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王晓宝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26 日
减持数量	586,8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86,8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60～38.2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9,647,39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7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754%
当前持股数量	1,760,745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263%

股东名称	刘利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26 日
减持数量	4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50～36.5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3,325,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600 股
减持比例	0.187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978%
当前持股数量	1,287,039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040%

股东名称	李四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26 日
减持数量	115,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5,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62～36.5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4,028,1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00 股
减持比例	0.054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43%
当前持股数量	348,9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637%

股东名称	许春凤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26 日
减持数量	5,6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6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50～32.5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82,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6%
当前持股数量	17,5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82%

注:上述表格中原计划减持比例及持股比例，为相应股份数量占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四平先生根据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特定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刘利峰先生因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其余股东均已减持完毕。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670,76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670,76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5、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7、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同时对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授予日:2025 年 4 月 23 日

（二）归属数量:1,670,760

（三）归属人数:289

（四）授予价格:11.62 元 / 股（调整后）。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耿仲毅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0,000	78,000	30.00
2	俞新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0,000	18,000	30.00
3	张 春	董事、设备总监	65,000	19,500	30.00
4	吴 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60,000	18,000	30.00
5	赵锁富	财务总监	70,000	21,000	30.00
6	翟建中	董事会秘书	70,000	21,000	30.00
7	吴修艮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院长	60,000	18,000	30.00
8	李海岛	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3,000	30.00
9	秦序锋	研究院制剂室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3,000	30.00
10	李召广	研究院合成室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3,000	30.00
11	耿 悦	总经理助理	60,000	18,000	30.00
小计			735,000	220,5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授予 531 人，归属 278 人）			5,734,800	1,450,260	25.29
小计			5,734,800	1,450,260	25.29
总计			6,469,800	1,670,760	25.82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70,76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生修订的，按照修订后有关规定适用。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99,430,865	1,670,760	201,101,625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6SHAA2B0093），对本次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 289 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9,414,231.2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670,760.00 元，余额合计人民币 17,743,471.2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本次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94,228.6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201,101,62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资产增加 19,414,231.20 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新增股本 1,670,760.00 元，余额合计 17,743,471.2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 1,670,76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8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 渝建 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30,000.00 万元	46,068.0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 2025 年度担保计划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78,350.30 万元，在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 101,668.00 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协议增信 356,800.00 万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 404,005.00 万元银团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和股权质押担保等 2 项增信措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计划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申请综合授信，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公司为重庆建工控股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79,000.00 万元的担保，并由重庆建工控股所属全资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5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19,568.00 万元，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26,500.00 万元，公司已为重庆建工控股提供担保合计 46,068.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全票审议通过。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担保协议，并办理相关担保业务。

（三）本次担保概况

本次重庆建工控股根据资金筹划安排，拟向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期限 2 年的贷款 30,000.00 万元，该笔贷款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使用前述剩余担保额度为重庆建工控股接受的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按 1.5%的费率向重庆建工控股收取担保费用。本次担保由重庆建工控股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立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68943287C		
成立时间	2007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6 号		
注册资本	14.37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关联关系	重庆建工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4.38%的股权，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股权结构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9.91	902.69
	负债总额	784.02	826.17
	资产净额	75.89	76.52
	营业收入	62.23	223.43
	净利润	-0.78	-16.90

注:经查询，重庆建工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控股股东对此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和形式

（一）委托担保合同

甲方（委托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与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 HET021000001020260500000003 的《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债务中的本金 30,00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以及对应利息、因甲方违约而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其债权的费用等各项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法人保证反担保合同

甲方（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金额:30,000.00 万元

反担保期限:按主合同约定，甲方每笔代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范围:1.甲方为重庆建工控股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主合同中约定的重庆建工控股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等。

3.甲方为实现担保贷款债权而产生或为乙方垫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向第三方支付的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诉讼保全委托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安费、保险费、律师费、律师风险代理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三）控股股东对此提供反担保情况及形式

开发公司与公司签订《法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就公司为重庆建工控股本次接受担保提供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建工控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重庆建工控股长期支持本公司发展，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为公司提供了 46.33 亿元担保。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公司向重庆建工控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重庆建工控股提供的担保，由重庆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 2025 年度担保计划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78,350.30 万元，在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 101,668.00 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协议增信 356,800.00 万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 404,005.00 万元银团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和股权质押担保等 2 项增信措施。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2	金鹰股份	2026/6/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0.25%股份的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9.01	选举陈杰忠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胡志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8 项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第 9 项议案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陈杰忠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胡志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6-019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47.4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 1.00%，同期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指数累计上涨 13.9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指数，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

● 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5.29，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最新市净率为 1.92，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8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6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义煤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煤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47.4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 1.00%，同期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指数累计上涨 13.9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指数，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估值明显偏高风险

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5.29，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最新市净率为 1.92，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8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6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7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程序。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约 1,883,417.68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热力”）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中，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主营业务。

案件为福林热力正常经营引发的纠纷争议，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厦门佰煤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理机构:曹县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

1、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1,883,417.68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 1,883,417.68 元为基数、自起诉日起按 LPR 的 1.5 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要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

（四）基本案情

原被告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订《煤炭 2025 年度（第一批）采购合同》，约定原告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向被告供应煤炭 3000+20 吨。2025 年 3 月 20 日供货完毕，2025 年 4 月 25 日经结算确认原告合计供货 2,999.46 吨，货款合计金额 1,883,417.68 元。截至起诉日，仍欠原告货款 1,883,417.68 元。

（五）诉讼程序及结果

2025 年 9 月 12 日，曹县人民法院出具（2025）鲁 1721 民初 8964 号《民事调解书》，载明，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欠付原告厦门佰煤能源有限公司货款 1,883,417.68 元，原告方自愿放弃利息，要求被告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履行完毕；

二、如被告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期限及数额足额履行支付货款义务，构成违约，原告厦门佰煤能源有限公司有权就货款本金及违约金（以 1,883,417.68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 LPR1.5 倍计算）申请强制执行。

上述款项履行完毕后，双方无其他争执。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0,875 元，申请费 5,000 元，共计 15,875 元，由被告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预缴，被告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原告）。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调解书生效后，原告向曹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曹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2026）鲁 1721 执 114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限被执行人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厦门佰煤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883417.68 元及利息（以 1883417.68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 LPR1.5 倍计算）；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出具（2026）鲁 1721 执 1147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 0334210102000011042-0001 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31,134.99 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

（六）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2025 年福林热力募投资金账户盛京银行 0334210102000011042 因上述诉讼被冻结 1,880,000 元，后被司法划扣。相关内容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1）及《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

本次福林热力该募投资金账户再次因上述诉讼被执行冻结 31,134.99 元。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福林热力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资金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可用余额（元）
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滨河支行	一般户（募投）	0334210102000011042	19,635.92	31,134.99	0.00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案件为福林热力正常经营引发的纠纷，福林热力将依法配合法院的执行程序。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中，此次福林热力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